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學生學習指引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編製

本系簡介

一、沿革

本系成立於2000年2月1日，為落實本校「兼顧人文與科技，整合理論與實際，建立一所具有獨特性、前瞻性以及國際性之綜合大學」理念而設。本系以傳統中文系的學識規模為本體，更發展當代致用之學，期待能培育出全方位的新中文人。

本系之組織架構共分為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學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系學會。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17人、助教1人、助理1人，學士班學生共4班約180餘人。本系設有碩士班，於2007年開始招生，每年招收4至5名研究生，104學年度起每年招收12名研究生，另有僑生與外籍學生若干名。

二、師資介紹

(一)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教授兼系主任	袁光儀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宋明理學、晚明思潮
教授	侯迺慧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園林文學、古典詩詞 個人網站： http://web.ntpu.edu.tw/~lamachengno/
教授	賴賢宗	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 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佛教哲學、新儒家哲學、美學、比較哲學 個人網站： http://web.ntpu.edu.tw/~shlai 音聲曼陀羅網站(佛曲禪修推廣中心)： http://soundmandala.idv.st/
教授	朱孟庭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詩經、經學、詩學、書法、史記、文學理論
教授	陳大為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詩、現代散文、亞洲華文文學、現當代中國文學史
教授	楊果霖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目錄學、編纂學、辨偽學、古籍數位化、中國文獻學
副教授	劉寧慧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文獻學、古籍叢書學、古籍數位化、古典方志學、治學方法、中國方志學
副教授	周亞民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漢字知識本體、數位人文、華語數位教學、中文資訊處理、語料庫語言學
副教授	蔡月娥	世新大學文學博士	儒道佛思想、周易、寓言、古典小說
副教授	許珮馨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散文、現代小說、文學改編、電影劇本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副教授	陳靜容	東華大學文學博士	先秦諸子、儒道哲學、魏晉思想、現代文學、華語教學
助理教授	黃志祥	高雄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經學、春秋學、先秦諸子、文選學、國語、戰國策、應用文、中文資訊
助理教授	趙雪君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古典戲曲、劇本寫作、劇場研究
助理教授	李柏翰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聲韻學、明清等韻學、悉曇學
助理教授	許嘉璋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古典詩詞、散文文類
助理教授	曾琮琇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詩、台灣文學史
講師	吳惠玲	世新大學文學博士	魏晉美學、中國思想、文學理論

(二)兼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名譽教授	吳順令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哲學、兵法、美學
合聘教授	楊晉龍	臺灣大學文學博士	詩經學史、四庫學、治學方法、錢謙益研究、教育思想
教授	李添富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漢語語法、修辭學、小學
教授	馬寶蓮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詞、辭賦、史記、華語教學、多媒體輔助教學
教授	林安梧	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中國哲學、哲學史方法論、人文學方法論
副教授	陳素英	東吳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文學批評

三、中文系辦公室聯絡方式

行政人員：黃以潔助教、呂翠芳助理

電子信箱：chinese@mail.ntpu.edu.tw

網 址：<http://www.cl.ntpu.edu.tw/>

電 話：02-86741111 分機 66708、66706

傳 真：02-86716583

地 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人文大樓 7 樓



中文系官網

四、發展重點

本系成立於 2000 年 2 月，以「經典詮釋」、「文學寫作」和「數位人文」為三大發展方向。

- (一) 「經典詮釋」強調以新視野去消化、理解、活化中國古典文學和思想文化的精神內核，經由古今對話來展開具有時代意義的當代詮釋。
- (二) 「文學寫作」透過亞太格局的大規模閱讀，以及現代詩、散文、小說、戲劇等寫作課程，讓學生掌握華文文學的百年脈動，並磨練出優秀的寫作能力。
- (三) 「數位人文」致力於培養學生在多種主流應用軟體的技能，將四年內所學的文哲知識進行跨領域的實踐，有助於提昇未來在職場上的競爭力。

2021 年 01 月，本系將「亞太漢語詩歌」定位成第一項中長程學術研究重點，並借此強化碩士班的教研特色。不斷調整步伐和思維，才能抓住瞬息萬變的世界。

五、教學目標

- (一) 培養學生人文精神，落實全人教育。
- (二) 培育中國語文研究、應用、語文教學及創作人才。
- (三) 培植文化工作人才。

六、學生核心能力

- (一) 中文專業學術研究能力
- (二) 中文當代詮釋研究能力
- (三) 中文資訊化研究能力
- (四) 中文應用實務研究能力
- (五) 跨領域研究能力

七、重大事蹟

(一) 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

透過研討會的舉辦，促進中文學界相關的學術研究，表現本系學術文化發展的特色，從事跨界整合的交流。曾先後輪流辦理「文學與資訊」（8 屆）、「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8 屆）、「亞太華文文學」（3 屆）與「亞洲華人文化與文學」（2 屆），朝向跨國合作的方式進行，以國際學術交流為宗旨，是本系在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指標。

(二) 國際與海峽兩岸學術交流

本系與中國大陸浙江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廣東中山大學、日本麗澤大學、立教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等學術機構，進行師生互訪、合辦研討會等學術交流。國際中國哲學界著名的成中英教授、陳鼓應教授等人經常來系進行講學活動與學術指導。本系邀請多位重要學者蒞臨演講，拓展學生的研習視野，並自 2013 年起由系主任率領師生訪問美國，參加「中華文化暨中國文哲學術講座」；2014 年赴廣州暨南大學進行學術交流；2015 年參訪南京大學、蘇州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浙江大學，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2016 年前往大陸華僑大學，進行兩岸華語教學交流；2017 年前往大陸北京河北與中國人民大學、河北大學進行兩岸文化參訪；2018 年前往大陸河南大學進行湖湘文化學術

參訪；2019 年前往大陸西安寧夏與寧夏大學師生進行交流參訪；2020 年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變更辦理方式為線上「臺馬研究生華文文學論壇」，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中文系研究生進行論文發表，並相互評論促進交流。

（三）創辦《臺北大學中文學報》

為促進中文傳統研究與中文當代致用之學的發展，本系於 2006 年賴賢宗主任任內創辦《臺北大學中文學報》半年刊，本刊學術品質頗獲學界肯定，已獲選為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引用索引資料庫（THCI）採計期刊，並加入國圖遠距系統、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等電子資料庫。本刊 103-104 年度榮獲本校學術期刊獎勵頭等獎，現已出刊 29 期。

（四）舉辦「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臺北大學文學講堂」

「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分為新詩、散文、小說等三組，舉行公開決賽會議，現已舉辦 17 屆。「臺北大學文學講堂」以文藝營或系列演講方式，先後辦了 3 屆。

（五）舉辦「研究生華文文學研究論壇」

為鼓勵研究生公開發表研究成果、提升學術風氣和水準，與相關領域學者和研究生進行交流，本系持續與國外大學合辦研究生會議，或推薦研究生參加國外會議，先後在日本立教大學（三次）和馬來亞大學（三次），以近一百年來的世界華文文學為討論主題，發表過十餘篇論文，深受好評。2020 年主辦第 2 屆「臺馬研究生論壇」，現已規劃 2021 年於馬大舉辦下一屆。

（六）與多所大學合辦「有鳳初鳴」研討會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前人遺留之寶藏，時至今日仍值得吾人深入探索，而學習傳統文化之目的，乃在融合古今文化，提升自我涵養，以備世用。題名《有鳳初鳴》，意取鳳鳴九臯，始乎雛雛。今為提升全國中文領域研究生之學術研究風氣，並提供研究生論文發表空間，將藉論文發表會之相互切磋琢磨，拓展研究生視野。

（七）舉辦「中文系運動會」、「系友職涯講座」

本系自 2001 年 8 月搬遷至三峽以來，為聯繫師生之間的情感，舉辦師生運動會，包括各項球類比賽及趣味競賽，培養出文武全才之中文人。為讓在校學生了解畢業後職涯發展方向及不同行業所面臨的工作環境，邀請已畢業的學長姊返校，與學弟妹分享畢業後升學或應徵經驗、職場工作態度、生涯規畫等問題，提供在校學生參考，使其更能掌握未來方向。此外，也加強系友聯繫，增進系友與在校師生情誼，架構完整關係網，以提供在校生成就業、進修諮詢，相互努力茁壯北大中文之未來。

八、系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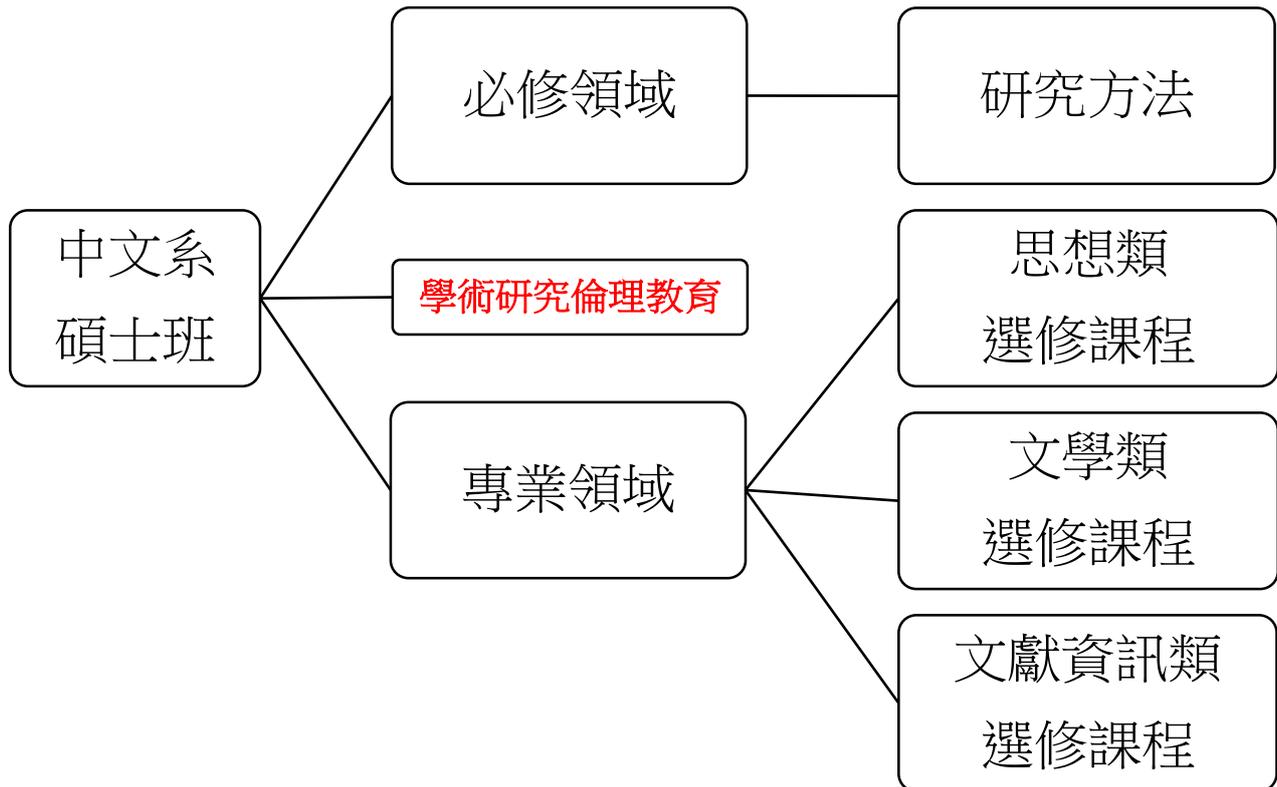
設計者：王珮玲（本系 96 級畢業生）

設計理念：圖形由上半部之鳶與下半部之魚所組成。魚代表著本系，向上頂起了本校的精神指標「鳶」，象徵本系是臺北大學的人文精神堡壘。整體而言取《莊子·逍遙遊》中「鯤化為鵬」的意象，作為本系突破傳統，並結合跨域發展的表現與期許。



課程規劃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含必修 2 學分及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至多 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課程分為專門必修領域（研究方法）、專業領域（選修課程）。修畢專門必修學科 2 學分及選修學科 26 學分，始得畢業。
-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班生，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四、107 學年度起，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格，以及「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成績達 60 分以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課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08:10~09:00					
2 09:10~10:00			佛教詮釋學 (選, 半) 賴賢宗		
3 10:10~11:00	古代漢語專題 研究 (選, 半) 李添富	研究方法 (必, 半) 楊果霖	佛教詮釋學 (選, 半) 賴賢宗 中國文學批評 專題研究 (選, 半) 陳素英	詩學專題研究 (選, 半) 侯迺慧	
4 11:10~12:00	古代漢語專題 研究 (選, 半) 李添富	研究方法 (必, 半) 楊果霖	佛教詮釋學 (選, 半) 賴賢宗 中國文學批評 專題研究 (選, 半) 陳素英	詩學專題研究 (選, 半) 侯迺慧	
5 13:10~14:00	易經專題研究 (選, 半) 蔡月娥	古籍數位化研 究 (選, 半) 楊果霖	經典與研究 (選, 半) 楊晉龍		
6 14:10~15:00	易經專題研究 (選, 半) 蔡月娥	古籍數位化研 究 (選, 半) 楊果霖	經典與研究 (選, 半) 楊晉龍		
7 15:10~16:00	易經專題研究 (選, 半) 蔡月娥	古籍數位化研 究 (選, 半) 楊果霖			

修業規定與相關法規

(本校、系修業規定如有修訂，均公告於校、系網站上，亦可上網查詢)

- 一、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
- 二、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
論文考核辦法
- 三、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核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

960620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1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05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09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1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71126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8010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08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9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4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8 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1 本校第 49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0701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30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並審酌本系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及學分

(一)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惟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畢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二)畢業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外語 0 學分)：

1. 專門必修學科 2 學分、選修學科 26 學分(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

2. 外語學分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

(三)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格，以及「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成績達 60 分以上)。本項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四)外語之免修：

1. 研究生入所以前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外語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持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免修。
2. 研究生如符合附錄所列之及格條件，且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取得語言檢定證書，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取得之語言檢定證書，如為附錄未載明之語言，仍得提出申請，惟須經系主任諮詢語言中心主任及該語言之國內相關機構後認可之。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自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始得申請之，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並經學術委員會審議後，得由其他中文相關科系教師、研究員擔任指導教授。教師指導學生每屆以 2 人為限，總數不超過 5 人。

四、論文題目之申報

- (一)申請時間：自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得提出論文題目之申報。
- (二)論文題目之申報，須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 (三)如需更改題目者，得於其後各學期之申報論文題目期間重填申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五、論文計畫之審查

- (一)申請時間：自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得於每年 2 月或 9 月向系辦公室領取表格並提出申請（不得當學期提出當學期畢業），並於論文計畫考試前一個月繳交研究計畫 1 式 3 份。
- (二)計畫內容：應詳述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及其範圍等，並須列明參考文獻。
- (三)審核方式：由系主任聘請 3 位委員（含 1 名校外委員）舉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會。
- (四)審核結果：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交 1 份留系備查；未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不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論文撰寫期間如有修改研究計畫者，仍應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送系備查。

六、本系碩士候選人資格之考核，以學科考之方式進行之。

七、學科考試之考核

- (一)申請資格：修畢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 (二)申請時間：學生應於每年 1 月、6 月填寫申請書送交系主任核可後，始得參加 3 月（1 月申請者）、10 月（6 月申請者）舉行之學科考試。
- (三)考試科目，應考二科：
 1. 自行選考本所開設之科目一門。
 2. 自行選考指導教授核准之研究相關書目一種。
- (四)相關規定：
 1. 筆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2. 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行申請考試。
 3. 該成績不納入學位成績計算。

4. 研究生如為休學者，可申請參加學科考試；惟舉行學科考時，未復學者，不得參加學科考，且原申請自動失效。

八、畢業論文考試之申請

(一)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

1.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
2. 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
3. 通過學科考試。
4. 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5. 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4 次以上，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本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6. 完成圈讀書籍暨劄記（本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本款規定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
7. 本系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二) 須於校方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單位，方完成申請程序。

(三) 申請畢業論文考試，須將論文五本送交本系。由本系將論文函送口試委員。

(四) 口試地點及場次時間由本系訂定並公告之。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外語	測驗項目一：及格	測驗項目二：及格	測驗項目三：及格
日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008-2009)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N5 (2010 年起)
法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TCF 法語測驗：初級	法語鑑定文憑：DELF A1
德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TestDaF 德福：第三級 (TDN 3)	德語檢定考試：A1(Start Deutsch 1)
西班牙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DELE 西班牙語言檢定：初級	無
韓語	TOPIK 韓語能力測驗：初級 1	無	無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初級	無	無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 發表論文考核辦法

961017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通過

970305經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經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經本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前，須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4次以上，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1篇，並填報「發表論文證明單」。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核辦法

961017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通過

980617經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6經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1經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09 1062500016號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一條、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須協助本系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第三條、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與金額，依學校分配本系之總金額調整。獎學金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助學金由本系系主任負責審核事宜，助學金之申請及工作分配事宜由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金額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為書卷獎、論文獎

書卷獎

(一) 申請資格及金額：本系碩士班學生一、二年級學生。

1、碩一在學生：第一學期：以一般入學考試入學之碩一在學新生，榜試名單第一名者，得領取1萬元獎學金；以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碩一在學新生，榜試名單第一名者，得領取1萬元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按月分五次頒發。第二學期：以學期成績取前2名，第一名者，得領取1萬元獎學金，第二名者，得領取8千元獎學金。於第二學期按月分五次頒發。

2、碩二在學生：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各取學期成績取前2名，第一名者，得領取1萬元獎學金，第二名者，得領取8千元獎學金。分別於第一及第二學期按月分五次頒發。

論文獎

(二) 申請資格及金額：本系碩士班在學生。

1、期刊論文：凡經審查機制通過且獲刊登之期刊論文，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之以紙本出版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及審查委員意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每篇頒發獎學金5千元。

2、研討會論文：凡於研討會公開發表之論文。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之會議論文集或論文影本、會議議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

每篇頒發獎學金 3 千元。申請本獎學金之論文須為公開發表之第三篇論文（不得與修業規定所列須公開發表之論文及抵免 2 部點書之論文重複）。

二、助學金

申請資格及金額：以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為原則，得視需要由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申請。助學金發給金額以每小時 150 元為原則，並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

第五條、獎助學金每學期接受申請 1 次，經審核通過者，九月入學之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最多至七月止)。二月入學之新生自三月起至翌年一月止，舊生自二月起至翌年一月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最多至一月止)。

第六條、研究生協助本系有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不力，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經查明有校外專職工作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第七條、本系研究生在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申領前述助學金。其他依規定不得領取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 一、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註冊通知（更新版）

- 二、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
項（延後開學版）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註冊通知(更新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日期：**110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三)。

※本件註冊通知，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首頁。

項目	申請對象	受理時間	辦理方式	承辦單位	洽詢電話	備註
選課	全體學生	請詳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資訊系統相關公告。	網路選課	課務組	86741111 轉 66110-66117	<p>一、學、碩、博士班第一次選課： 110 年 8 月 3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p> <p>二、學、碩、博士班第二次選課： 110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3 日</p> <p>三、學、碩、博士班加退選：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p> <p>★選課程序及系統分發作業相關資訊請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網址：http://www.ntpu.edu.tw/admin/a7/org/a7-2/news.php)</p>
繳費	學士班 2-4 年級 碩士班 1-4 年級 博士班 1-7 年級 學士班 1 年級 轉學生	9 月 15 日前 9 月 22 日前	(1) 土銀分行 (2) 自動提款機轉帳 (3) 信用卡刷卡繳費 (4) 便利商店繳費-需另付手續費	出納組 課務組	86741111 轉 (出納組) 66359-60 (課務組) 66110-66117	<p>一、學士班延修生選修 9 學分以下</p> <p>(1) 請同學於 9/22(星期二)至 10/4(星期一) 前於選課系統確認選課後，自行線上列印選課單至課務組核章。</p> <p>(2) 10/4(星期一) 前，持核章之選課單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後，依指定繳費方式逕行繳費；或於 10/5(星期二) 補註冊當日，持核章之選課單逕至出納組繳費。</p> <p>二、學士班延修生選修 10 學分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者，可直接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依指定繳費方式逕行繳費；或於 10/5(星期二) 補註冊當日，直接至出納組繳交註冊相關費用。</p> <p>(※10/5 繳費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3:30)</p>
自行列印繳費單	學士班 2-4 年級 碩士班 1-4 年級 博士班 1-7 年級 學士班 1 年級 轉學生	8 月 27 日 9 月 14 日				<p>註冊繳費單於 8 月 27 日 後，請同學直接上網至本校網頁下方「土銀繳費系統」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若繳費單項目、金額有修改，請洽出納組辦理。</p> <p>註冊繳費單於 9 月 14 日 後，請同學直接上網至本校網頁下方「土銀繳費系統」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若繳費單項目、金額有修改，請洽出納組辦理。</p>
就學貸款	詳右備註	舊生 8 月 27 日 ~9 月 15 日 新生 9 月 14 日 ~9 月 22 日 延修生 擬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提前於 9 月 22 日前 自行線上列印選課單	網路線上申請並將備註所列文件送達或寄達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課務組	86741111 轉 66202 86741111 轉 66110-66117	<p>一、有意申請就學貸款同學〈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免息)、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以下家庭(自付半息)或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自付全息)〉，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前提交以下三項資料：</p> <p>(一) 學校註冊繳費單(暫不需繳費)。</p> <p>(二) 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學校存執聯)。</p> <p>(三) 學校就學貸款申請表(須至學生資訊系統中完成就學貸款申請程序始可列印)。</p> <p>二、請同學逕送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生活輔導組，或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三峽校區生活輔導組(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逾期恕無法補辦，必須自行繳交註冊相關應繳費用，務請注意。</p> <p>三、銀行就學貸款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詳情請上網(網址：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3/news.php)查詢就貸申請作業要點及流程。</p>
學雜費減免	符合資格者	舊生 8 月 6 日前 新生 9 月 7 日 ~9 月 11 日	請至 <u>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專區」</u> 申請並列印簽名，連同相關附件於申請期間內繳至生輔組辦理。	生活輔導組	86741111 轉 66204	<p>一、申請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如下所示：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以上身分須為台灣本地生。</p> <p>二、請於期限內將申請書暨證明文件送至生輔組彙辦，『逾期』恕不受理，如有缺繳任何證件或申請表上未經簽章者，均會影響審查，審查通過後，註冊繳費單顯示金額為減免後金額。</p> <p>三、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 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3/news.php</p>

兵役 役籍 調查 (限 男 生)	一、本學期 大學部、碩 士班及博士 班新生。 二、本學期 轉學生。	9月17日 (星期 四)12:00 前,採線上 填寫兵役 役籍調查 表後,送出 即可。	◎兵役役籍調查 表,請至學生資訊 系統填寫後送出即 可,無需列印紙 本,兵役資料請務 必填寫正確。 ◎填報流程之網址 請詳右方備註欄第 三點。	軍訓室	(02)86741111 轉 66226 或 e-mail: kltsai@mail.ntpu .edu.tw	一、有關男生兵役相關事項,如有任何問題請上臺北大學→ 學務處→軍訓室→學生兵役問題說明網查詢,網址如下 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3/arms2/ 二、83年次以後役男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請詳 閱83年次以後役男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Q&A。 三、兵役役籍調查表填報流程,請參閱本校「 申請緩徵、儘召注意事 項 」,網址如下。 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1/download_more. php?id=864
新生 體檢	學士、 碩士、 博士班新生(含 轉學生)	110/09/26 至商學大 樓2樓 2F03、2F04 教室報到, 進行新生體 檢	◎9/10-9/21線 上填寫「國立臺 北大學學生健 康資料卡」	衛生保 健組	86741111 轉 66251 66256	一、有關新生體檢相關事項,請上臺北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最新公告→查詢110學年度學士、碩士、博士班新生入學體檢注 意事項,網址如下。 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5/news_more.php?id= 1017 二、9/10-9/21開放線上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學生 團體 保險	全體學生	8月12日前	詳右備註	軍訓室	86741111 轉 66230	一、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保費請連同註冊費一起繳交。 二、擬不投保者,請至軍訓室網站→ 表單下載 →下載「在學學生團體 保險投保意向切結書」,填寫後於 8月12日前 擲回,務請電洽 86741111轉66230確認收到,程序才算完成,逾期不受理。 三、 休、退學學生退費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8條辦理。
全民 健保 繳費 及 繳交 相關 基本 資料 表單	僑生 外籍生(學位生) 陸生(學位生) 含 (學士班、碩士 班、博士班)	配合學雜費 繳費時間 舊生 9月15日前 新生 9月22日前 延修生、 復學生 10月5日前 ◎如因特殊 情況無法依 以上時間辦 理,另行安 排	大一新生 僑生、外籍生(學 位生)、陸生(學 位生)含學士 班、碩士班、博 士班 於9月15日前完 成報到手續 詳右備註	國際事 務處	86741111轉 66218 66219	一、僑生、外籍生(學位生)「全民健康保險」繳費,一律連同註冊 繳費單依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 新生 僑生、外籍生(學位生)、陸生(學位生),含(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並請至 國際事務處網站→僑生及陸生組 →表單下 載→下載「國立臺北大學僑生基本資料表」、「國立臺北大學外 籍生(學位生)基本資料表」、「國立臺北大學陸生(學位生) 基本資料表」,報到日繳交。 三、 新生 僑生、外籍生(學位生)、陸生(學位生),含(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入境未滿6個月辦理國泰商業保險繳費。 四、 110年9月15日報到地點:行政大樓4樓國際事務處→僑生及 陸生組。
請註 冊假	全體學生	6月21日- 9月24日前	學生因故無法 按時完成註冊 者,請事先申請 註冊假	註冊組	86741111轉 66101-3 66106-8 66254	一、請准註冊假之學生,均訂於 10月5日(星期二) 補辦註冊手續, 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 學手續,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應予退學。 二、註冊假申請單下載網址 https://www.ntpu.edu.tw/admin/a7/org/a7-1/download_more.php ?id=87

附註:

一、有關休、退學退費規定

(一) 新生必須完成註冊程序後,始能辦理休學,有關繳費/退費標準依照下列第(二)點辦理,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據本校學則第9條規定撤銷入學資格。休、退學問題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各學籍承辦人(學籍承辦人聯絡方式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http://www.ntpu.edu.tw/admin/a7/org/a7-1/member.php>)。

(二) 補註冊日(含**110年10月5日當日**)前完成休、退學程序,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退全額。**110年10月6日至11月2日**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二。**110年11月3日至12月14日**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一。**110年12月15日-111年1月28日**學雜費一概不退。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s://www.ntpu.edu.tw/chinese/laws/law_more.php?dep=3&id=2062。

二、本校自106學年度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後,可於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中文在學證明書」,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請影印於空白A4紙張上),併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至進修教育組),詳細說明請參閱https://www.ntpu.edu.tw/admin/a7/org/a7-1/download_more.php?id=292。

三、同學繳費後可上土地銀行繳費系統查詢(各繳費管道的入帳時間請參閱該網站)。開學後一週若學生資訊系統內「註冊程序查詢」仍顯現尚未完成繳費者,請持繳費收據,到出納組查詢辦理。

四、圖書借閱權限啟用暨延長:

(一) 延畢且尚未完成註冊之舊生,如欲延長借書證有效期限,請電洽圖書館流通櫃檯(分機68351-2)或線上辦理申請(圖書館首頁>常用服務>畢業生專區(含延畢))。

(二) 已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之準研究生,**110/7/1**起可填寫「準研究生暨研究所休學生臨時借書申請表」(圖書館首頁>下載專區>讀者服務),申請臨時帳號(圖書館利用權限比照研究生)。若未依時註冊請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期間所產生之借閱逾期,一律以逾期日數折算為滯還金(以一日新臺幣五元計)。

(三) 已完成註冊且首次使用圖書館服務之同學,請先透過網頁啟用借閱權限(圖書館首頁>常用服務>新手上路)。

五、有關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請詳閱宿舍管理單位網頁最新公告，三峽校區請詳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臺北校區請詳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六、其他：

- (一)凡屬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含本系、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等之延長修業生)，務必預先清查自己的畢業總學分數是否足夠，如有疑問，請洽所屬相關學系(組、室、中心)或註冊組確認後再選課，以免漏選無法如期畢業。
- (二)修習輔系及雙主修學位之應屆畢業學生，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如仍未修畢輔系或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而擬本系畢業者，至遲請於畢業資格初審時間(第1學期12月30日)前提出完成放棄申請，否則相關教務單位及學系將僅能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列為「延畢」。
- (三)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轉系、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前(110年9月22日至10月1日)至系所辦理。
- (四)學士班學生戶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或英文姓名(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以利日後印製畢業證書)，如有變動或錯誤，請務必親至註冊組辦理更正以維個人權益。
- (五)碩博士班學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或英文姓名(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以利日後印製畢業證書)，如有變動或錯誤者，請務必自行上網更新或更正，以維個人權益。
- (六)本校悠遊卡學生證之學生身分**有效期限預設4年**，若因延修、休學等因素尚未畢業者，請學生本人持悠遊卡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身分「展延」。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延後開學版)

※注意：

1. 為維護您的選課權益，選課前請務必詳閱選課注意事項，再進行選課。
2. 如對選課有任何疑問，請務必即時向選課相關諮詢單位反映。
3. 請同學儘量避免以手機加退選課程，以免因系統不穩定而影響您的選課權益。

類別	年級對象	起迄日期及時間	注意事項
初選	第一次選課 全校學生	110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0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止 110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6 時止，進行課程分發作業，下午 6 時後可查詢選課結果。	<p>※ 選課網址路徑：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後，點選「選課系統」進行選課。(請點選或掃描 QRcode)</p> <p>一. 課程選課人數若超過限修人數，則由選課系統採統一分發規則進行分發作業。</p> <p>二. 同一學期不得選修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p> <p>三. 若有衝堂或不符擋修和課程限制(如限修年級、系所等規定)，將無法選入。同學應於選課前自行了解及線上查詢，或參考備註欄中之相關規定。</p> <p>四. 已修足畢業學分而無課程選修者，仍請務必上網填選「論文」，以符合註冊相關規定。</p>
	第二次選課 全校學生	<p>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因疫情關係延期，影響大一新生入學報到時程，全校配合延後開學，爰自第二次選課起各階段選課時間順延。</p> <p>110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0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止 110 年 0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6 時止，進行課程分發作業，下午 6 時後可查詢選課結果。</p>	
1st 退選課程	全校學生	110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0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止	<p>一. 此階段僅開放網路「退選」課程，不能加選。</p> <p>二. 可退多門課程，系統不做任何選課規定之檢查。</p> <p>三. 請同學審慎點選欲退選課程，切勿退選後以個人疏失誤退選為由，要求再加選課程，課務組恕不受理。</p>
加退選	全校學生	110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0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00 止	<p>一. 選課登記及分發說明：</p> <p>(一)加退選前 3 天(9/22 至 9/24)系統不分發，資訊中心於 9/25 起於每日固定時間[上午 08:30 至中午 12 時]進行分發，分發作業期間學生核課資訊會即時變動更新，分發作業期間暫停加退選，分發完畢後即再度開放同學自由加退選，最後一天分發時間為 10/01 下午 5 時開始至 7 時止，下午 7 時後即可查詢選課結果。</p> <p>(二)本階段加選或退選均以線上為準，身份別只要符合課程條件設定及未列入擋修限制者(含本系、外系)均可加選課程，再由選課系統採統高年級優先分發規則進行分發作業。</p> <p>(三)分發後若同學沒選上課程，系統不會主動在第二天分發日主動幫同學分發，同學必須自行再加選登記一次該課，以作為系統第二天分發的依據。提醒同學每天(自 9/25 中午 12 時後)進學生資訊系統看分發結果，隨時掌握加退選分發情形。敬請儘早加退選，即早確認課表。</p> <p>(四)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停電，系統將會延後一天分發，屆時請密切留意公告訊息。</p> <p>二. 跨校(校際)選課說明：</p> <p>(一)申請時間：</p> <p>①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自 9/22 至 10/01 止，逾期恕不受理。</p> <p>②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期程完成選課手續，且校際選課申請單應於 11/02 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未於期限內送回表單視為未選課。</p> <p>(二)表單下載：請同學自行至【課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學生相關申請表單/校際選課】下載或洽教務處課務組領取。</p> <p>(三)臺北聯合大學(北醫/北科/海大)開設之「全英語授課/遠距課程」，請同學加退選期間於[加退選系統]線上選課。</p>
	下修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者	<p>110 年 09 月 25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至 110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p> <p>※請於[下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選課系統]逕行選課。</p>	

學生資訊系統



2nd 退選課程	全校學生	110年 10月01日(星期五) 下午7時00分 至 110年 10月04日(星期一)下午5時00止	<p>一. 此階段僅開放網路「退選」課程，不能加選，逾期不得再辦理退選；但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之重大事由者，得申請重大事由加退選。</p> <p>二. 可退多門課程；但退選課程後仍應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退選後最少仍應修習「論文」</p>
※選修學分生		<p>1st 選課： 110/08/03(星期二)上午8:30 至 110/08/09(星期一)下午5:00</p> <p>2nd 選課： 110/09/07(星期二)上午8:30 至 110/09/13(星期一)下午5:00</p> <p>加退選期間：110/09/22(星期三)上午8:30 至 110/10/01(星期五)下午5:00</p>	請同學於初選(第一次及第二次選課)及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並於補註冊日(9/28)至選課系統確認課程完畢後，列印選課單，至課務組核章後，再至出納組繳交註冊相關費用。
線上確認選課	全校學生	110年 10月0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至 110年 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00止	<p>一. 學生應於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網路選課系統查詢選課結果並按確認鈕，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p> <p>二. 請確認選課清單「已核准」課程有無衝堂，若有衝堂請務必於線上點選「列印重大事由加退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簽名、開課系所及所屬系所核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課務組處理。</p> <p>三. 未上線確認者，選課紀錄以選課系統為依據。</p>
人工加簽	全校學生	<p>申請加簽時間</p> <p>110年 10月0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至 110年 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00止</p> <p>加簽確認時間</p> <p>110年 10月0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至 110年 10月12日(星期二) 23時59分止</p>	<p>一. 每生每學期以加簽2門課程為限，限加選任課教師同意開放人工加簽之課程(請自行至【課程查詢系統】查詢開放人工加簽課程)。</p> <p>二. 同學在符合選課規範內(無衝堂、符合擋修、全學年上學期成績達40分等)，於加簽期限內，即可向授課教師徵詢及申請加簽，任課教師同意加簽後，由教師逕行於「教師資訊系統」輸入「加簽學生之學號」。</p> <p>三. 同學須於學生資訊系統「加簽課程確認」選單中，點選「確認」後，該課程將即時增列於同學之選課清單中，該課程之核課狀態顯示為「已核准」，始得完成加簽流程。未完成加簽確認者，視為未加簽課程。</p> <p>四. 請至【課務組網頁/選課專區/系統操作手冊/人工加簽操作手冊】下載操作手冊，並請詳閱。</p>
重大事由加退選暨選課人數不足統計	全校學生	110年 10月0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至 110年 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00止	<p>一. 有不得歸責於同學之重大事由(限1.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2.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3.已核准課程衝堂者。4.原選課程停開者。5.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6.碩士班學生修習本系應修基礎學分。)擬變更者，請於線上點選「列印重大事由加退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簽名、開課系所及所屬系所核章後，送課務組處理。</p> <p>二. 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經停開公告後，若有必要，可辦理重大事由加選。</p> <p>三. 凡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即11/02)後，除有非歸責於學生之原因外，一律不得更改。</p>
棄修	全校學生	110年 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至 110年 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00止	<p>一. 於「確認選課」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每學期以1科為限。</p> <p>二. 棄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W」(withdraw)。</p> <p>三.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棄修後，其已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p>

※選課相關諮詢單位(請先撥打本校三峽校區總機02-8674-1111,再撥分機)

項目	權責單位	校內分機
日間部選課問題	課務組	66110、66114、66115、66117
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	66908
進修部選課問題	進修教育組	18257、18012
學生資訊系統問題	資訊中心	68230、68233、68238

※選課系統操作手冊：請至【本校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選課專區/系統操作手冊】下載。(請點選或掃描QRcode)

選課操作手冊

